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东兴证字〔2021〕223 号

签发人：张 军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江苏华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江苏华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丽科技”、“公司”）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 2020 年 8 月签署《江苏华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



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同月，东兴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文件并获得受理。

鉴于外部环境变化以及江苏华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上市计划，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华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终止东兴证券对华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并签署了《江苏华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终止辅导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对江苏华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

特此报告。



抄 送：公司领导

联系人：康志成

联系电话：1565295866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5 日 印发
